证券代码:600919　　证券简称:江苏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6
优先股代码:360026　　优先股简称:苏银优1
可转债代码:110053　　可转债简称:苏银转债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地址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7月3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19	江苏银行	2023/6/26

二、补充事项涉及的具体内容和原因

因原会场另有会议安排,现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地点变更至: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62号汉府饭店一楼钟山A厅。

三、除上述事项外,2023年6月14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补充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年7月3日14 点30 分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262号汉府饭店一楼钟山A厅
2.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7月3日至2023年7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4. 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选举陈忠阳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6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此公告。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06-28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选举陈忠阳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6	关于选举于绪刚先生担任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215　　证券简称:派斯林　　公告编号:临2023-047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派斯林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派斯林”),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金额3,9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3,900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特别风险提示:上海派斯林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目前经营正常,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近日与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以下简称“农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由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在农商行的银行融资提供最高3,9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2.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派斯林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

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上海派斯林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上海派斯林的担保余额为3,9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1,1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再次审议。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债权人: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 担保人: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4. 是否反担保:否
5. 担保金额:最高3,900万元
6. 担保期限:主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上海派斯林的基本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5),其目前经营正常,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基于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子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被担保人目前经营稳定,资信良好,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6.6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84%,均为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为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派斯林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084　　证券简称:中葡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3-043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实业”)持有公司504,926,298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93%,本次质押130,000,0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1.57%;累计质押462,902,700股股份,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91.68%,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1.1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公司原股东中信国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安集团”)等七家公司

实质合并重整计划已经法院裁定批准,根据重整计划,公司原质押股份融资被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对优先受偿金额做了留债清偿安排,留债期间原担保措施不变。为实现原担保措施不变,国安实业于4月14日配合相关债权人对已解除质押的部分股份重新质押,质押类型为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留债债务清偿后,质权人配合解除证券质押登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3号)。

2023年6月26日公司收到《股权质押登记及质押登记解除通知》(2023质冻0626-1),6月27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国安实业发来《关于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所持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质押情况的告知书》、《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国安实业已根据重整计划完成对公司原质押股份的全部重新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是	130,000,000	否	否	2023-06-26	不适用	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25.75%	11.57%	非质押融资不涉及
合计		130,000,000	-	-	-	-	-	25.75%	11.57%	-

2、本次被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国安实业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4,926,298	44.93%	332,902,700	462,902,700	91.68%	41.19%	0	0	0	0
合计	504,926,298	44.93%	332,902,700	462,902,700	91.68%	41.19%	0	0	0	0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控股股东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到期的股份质押情况

国安实业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到期的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

(二)控股股东国安实业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的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3、本次质押事项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四)控股股东本次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1、质押融资资金用途: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

2、预计还款资金来源:不涉及,原质押融资已做留债清偿安排,按留债方案偿还。

(五)控股股东资信情况及与本公司交易、风险评估情况

1、中信国安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2月9日,法定代表人俞章法,注册资本为541,439万元,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关东店北街1号2幢17层,主营业务为:先进材料、新消费、新型城镇化等。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暂未编制财务报表。

2、控股股东不涉及已发行债券余额、未来一年内需偿付的债券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

3、控股股东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4、通过执行重整计划,原国安集团资产业务优化重组,中信国安承接原国安集团的保留资产及相应业务,净资产规模、收入及净利润将有较大幅度改善。重整前负债获得妥善安排。本次重整后,中信国安将聚焦主业,推动企业健康可持续发展,保障留债债务清偿。

5、控股股东国安实业为新设立公司,最近一年与上市公司没有发生资金往来、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6、国安集团本次重整采用资产出售式重整模式,上市公司的全部股份作为保留资产需要转入新设立的国安实业。因为上市公司股份无法带押过户,为配合重整计划执行,需先将质押解除,再进行过户。

根据重整计划,原质押股份融资被确认为有财产担保债权,其中对优先受偿金额做了留债清偿安排,留债期间原担保措施不变。目前,国安集团已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过户至国安实业,为实现原担保措施不变,国安实业近期陆续配合质权人对已解除质押的股份重新质押,质押类型为非融资类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金额。留债债务清偿后,质权人配合解除证券质押登记。

综上,国安实业当前高比例质押产生的具体原因为执行重整计划,原质押比例不变。根据重整计划,清偿留债后解除质押,但在执行过程中可能存在留债期间无法按照清偿方案按期偿付导致无法解除质押的风险。国安实业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为努力聚焦主业,提升生产经营质效,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以保障按期偿付债务。

三、其他风险提示

国安实业按照重整计划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不涉及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国安实业本次质押尚未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国安葡萄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0246　　证券简称:万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3-027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通控股”)持有公司股份329,259,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0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58,925,769股,占其持股总数的78.64%,占公司总股本的12.61%。

●万通控股系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华控股”)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79,058,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7%。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嘉华控股及万通控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905,420,539股,占其合计持股数的92.48%,占公司总股本的44.08%。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质押及质押

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接到万通控股的告知函,获悉其将所持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在2023年6月26日进行了解质押,并于同日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基本情况

万通控股于2021年6月8日将其持有的100,000,000股股份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23年6月21日对其中部分股份办理了解质押和再质押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质押及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万通控股于2023年6月26日对上述质押的25,000,000股股份进行了解质押。

本次股份解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万通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押股份(股)	25,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22%
解质时间	2023年6月26日
持股数量(股)	329,259,789
持股比例	16.0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33,925,7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1.0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39%

注:上表中剩余被质押股份情况不含同日新增质押股份25,000,000股。

2、说明本次解质股份是否用于后续质押及其具体情况

万通控股本次解质押股份已于同日质押给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质押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万通控股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5,000,000	否	是	2023年6月26日	2024年6月30日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59%	1.22%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	25,000,000	/	/	/	/	/	7.59%	1.22%	/

(注:以上数据如果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嘉华控股	649,799,141	31.64%	646,494,770	646,494,770	99.49%	31.47%	0	0	0	3,304,371
万通控股	329,259,789	16.03%	233,925,769	258,925,769	78.64%	12.61%	0	64,000,000	0	40,303,141
合计	979,058,930	47.67%	880,420,539	905,420,539	92.48%	44.08%	0	64,000,000	0	43,607,512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未来半年及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

2、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不利影响;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须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所融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预计还款资金来源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股份质押所融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未来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公司正常业务经营收益、投资收益、股票红利及其他收益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1)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嘉华东方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凤翔东大街9号A座5279室
法定代表人	王忆会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15日
注册资本	19257.49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房地产信息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技术推广;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销售文化用品、建筑材料、五金交电、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体育运动项目经营。(“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81,064.01	885,715.25
负债总额	736,679.66	738,589.55
银行贷款总额	197,000	196,950
流动负债总额	449,478.02	451,537.90
资产净额	144,384.34	147,125.70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658.46	2,741.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61.29	1,251.55

注:上表数据为非合并口径。

(3)控股股东偿债能力指标:

资产负债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现金/流动负债比率	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	重大或有负债	债务逾期或违约记录及其对应金额	对外担保(万元)
83.39%	73.11%	73.11%	0.064%	31.22亿(银行及金融机构授信)	无	无	无

(4)控股股东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控股股东最近一年不存在大额债务逾期或违约金额,不存在主体和债项信用等级下调的情形,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控股股东没有发行过债券。

(5)控股股东应结合自身资金实力、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额度等,分析是否存在偿债风险:

控股股东经营状况良好,长期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利用的融资渠道及授信较多,有充足的偿债能力,不存在偿债风险。

6、控股股东与公司交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生关联交易2次,累计交易金额977,570.02元,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方	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涉及金额(元)
万通控股	日常关联交易	中介机构费-咨询费	21,349
北京合力万盛国际体育发展有限公司(嘉华控股之子公司)	日常关联交易	写字楼租金	956,221.02
合计			977,570.02

上述关联交易为日常关联交易,单次交易金额及累计交易金额均未达到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未达到公司董事会审议及披露标准;过去12个月内,除上述关联交易,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与公司未发生资金往来、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利益往来情况,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7、质押风险情况评估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本次股票质押业务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本次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如后续出现股票下跌引发的相关风险,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追加保证金、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

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88047　　证券简称:龙芯中科　　公告编号:2023-024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1、林芝鼎孚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科百孚”,曾用名:西藏林芝鼎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中科百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51,651,693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2.88%。

2、利河伯资本管理(横琴)有限公司-横琴利禾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利禾博”)持有公司股份36,156,18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02%。

3、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鼎晖祁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祁贤”)和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鼎晖华蕴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华蕴”)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0,410,54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7.58%。

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IPO前取得的股份,除中科百孚持有公司股份的374,668股以及鼎晖华蕴持有公司股份的41股外,其他股份均已于2023年6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龙芯中科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2023-021)。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因自身资金需求,中科百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23,05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5.75%,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中科百孚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中科百孚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2、因自身经营需要,横琴利禾博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6,1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4.03%,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其中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拟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横琴利禾博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横琴利禾博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3、因自身资金需求,鼎晖华蕴及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13,588,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3.39%。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鼎晖华蕴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5,770,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44%,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鼎晖华蕴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且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华蕴投资公司期限超过60个月,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受比例限制。

鼎晖祁贤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7,81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1.95%,减持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的,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鼎晖祁贤已获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符合《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的特别规定(2020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关于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减持规定,截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日,鼎晖祁贤投资公司期限未满36个月,鼎晖祁贤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在上述股东减持期间,若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应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收到上述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上述股东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科百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51,651,693	12.88%	IPO前取得:51,651,693股
横琴利禾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6,156,185	9.02%	IPO前取得:36,156,185股
鼎晖祁贤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	17,497,626	4.36%	IPO前取得:17,497,626股
鼎晖华蕴	其他股东: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5%以上股份	12,912,923	3.22%	IPO前取得:12,912,923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鼎晖祁贤	17,497,626	4.36%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鼎晖华蕴	12,912,923	3.22%	鼎晖祁贤与鼎晖华蕴同为上海鼎晖百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私募股权基金,双方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互为一致行动人。
	合计	30,410,549	7.58%	-

上述股东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科百孚	不超过:23,057,500股	不超过:5.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057,5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057,500股	2023/7/19 - 2024/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横琴利禾博	不超过:16,150,000股	不超过:4.03%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6,15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16,150,000股	2023/7/19 - 2024/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经营需要
鼎晖祁贤	不超过:7,818,700股	不超过:1.9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818,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818,700股	2023/7/19 - 2024/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鼎晖华蕴	不超过:5,770,100股	不超过:1.4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770,1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770,100股	2023/7/19 - 2024/1/18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2023年7月3日至2024年1月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中科百孚、横琴利禾博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锁定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相关股票买卖收益归公司所有,并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2、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鼎晖祁贤、鼎晖华蕴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自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企业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授权公司直接办理上述股份的账户登记及股份锁定期限手续。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仍遵守上述关于股份锁定的约定。

2、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锁定期满后,若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规定。

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前,将至少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企业作出的本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承诺。若以上承诺内容未被遵守,则由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自身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芯中科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600313　　证券简称:农发种业　　公告编号:临2023-026

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所属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5月期间,中农发种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所属子公司----湖北省种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种子”)、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绣华农”)、山西潞玉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潞玉”)、山东中农天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中农天泰”)、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土地”)、甘肃兴达种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兴达”)、中农发河南农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农化”)获得了相关政府补助款项共计759.31万元,现分项说明如下: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1、湖北种子及其所属公司

(1)2023年1月和2023年5月,湖北种子所属武汉庆发禾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庆发禾盛”)共计收到武汉市东湖高新区财政局拨付的“贷款贴息”资金20.83万元,已记入“其他收益”科目核算。

(2)2022年11月,武汉国家生物产业基地建设管理办公室发布《关于东湖高新区2022年生命健康产业发展资金拟拨付企业名单(第三批)的公示》;根据该《公